

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公告

- 一、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依「東吳大學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候選人並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二、被遴選人資格
 - （一）具教授資格（獲部頒證書）。
 - （二）學術研究著有成就。
 - （三）具行政經驗。
- 三、任期與就任日期
 - （一）任期三年（得續任一次）。
 - （二）就任日期：111年2月1日
- 四、被遴選人推薦方式
 - （一）自我推薦。
 - （二）經本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推薦。
 - （三）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十人以上推薦。
 - （四）經本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。上述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項之推薦方式，應附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書。
- 五、被遴選人應提出下列之文件、資料交予本委員會審查
 - 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位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學術經歷與著作目錄。
 - （五）自傳。
 - （六）院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
 - （七）推薦書。（自我推薦者免）
 - （八）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書。（自我推薦者免）
 - （九）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。被遴選人需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，紙本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六、被遴選人須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所安排之院務理念簡報說明會，若因疫情發展或相關規定無法出席時，得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- 七、院長當選人如非本校專任教師，應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，聘任為本院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。
- 八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有意者請於110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，將（1）上述紙本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達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「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或親自送交商學院單玉華秘書。（2）電子檔繳交期限與紙本相同，請寄至sanhwa@scu.edu.tw。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531 轉 2541 單玉華秘書

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